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志宏

電話：04-22502306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0037@land.moi.gov.tw



100

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2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減免水電費，請協助宣導所屬會員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用戶之統一編號登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於109年5月8日召開主管產業事業振興紓困暨受疫情影響未辦稅籍登記適用水電費減免認定作業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 二、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規定，與台水公司、台電公司訂有供水、供電契約，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3條第1項受影響產業用戶，且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其水電減免無須申請，而由水電公司比對稅籍資料及用戶資料後給予符合資格者水電減免。為順利進行用戶資料比對作業，爰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如為台水或台電公司用戶，請逕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或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用戶之統一編號登錄。水電減免適用期間，自109年3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止。詳情可參閱水電



公司網站紓困專區之Q&A (<https://www.water.gov.tw>、<https://www.taipower.com.tw>)。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測繪聯合會

副本：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